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039.16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1万元用于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36.95万元用于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99.9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211.2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项目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初始金额	使用 金额	利息收 入	手续 费	暂时补 充流动 资金	期末金额
1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友讯达 无线传 感网络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697688660	4,613.42	36.95	56.51	0.03	1,500.00	3,132.95
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友讯达 营销与 运维服 务网络 建设项 目	79130155200002198	6,492.02	2.21	72.96	0	1,500.00	5,062.77
3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 行	友讯达 智能电 网类产 品生产 基地新 建项目	44250100001600000517	6,945.06	0	70.53	0.04	0	7,015.55
-	合计	-	-	18,050.50	39.16	200	0.07	3,000.00	15,211.27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到期赎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投资建设的“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将包括原募投项目“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上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企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5.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13.42	4,613.42	36.95	36.95	0.80%		0	否	否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492.02	6,492.02	2.21	2.21	0.03%		0	否	否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是	6,945.06	0	0	0	0.00%		0	否	否
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	否	0	6,945.06	0	0	0.00%		0	否	否

后)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50.5	18,050.5	39.16	39.1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8,050.5	18,050.5	39.16	39.1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实施的“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由在武汉实施“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